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文件

长上人社发〔2023〕8号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关于落实好创业服务工作补贴的
通 知

各创业载体、创业培训机构：

根据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、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印发〈关于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长办发〔2022〕11号）文件精神。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的创业载体（其中包括创业孵化基地、创业示范园区、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、创业培训机构等），为劳动者创业提供创业指导、项目开发、注册登记、投资融资、风险评估、法律咨询、帮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服务，创业实体（营业执照注

册一年内)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,可根据提供服务情况按每人每个服务项目 500 元,最多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服务补贴。望符合条件的创业载体积极做好相关创业指导等服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2023 年 4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